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5 年第 29 期（总 125 期）】

发布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出口管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召开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专项行动推进会

（二）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世贸组织公布中欧有关世贸争端案件上诉仲裁裁决一事答记者问

【美国】

（一）美国对 70% 的中国对美出口产品发起围堵

（二）美国众议院通过加密货币法案

（三）美国宣布与日本、菲律宾、印尼达成贸易协议

（四）美国 AI 行动计划——技术输出以及加强管制双管齐下

【欧盟】

（一）欧盟以涉俄为由制裁多家中国企业

（二）欧盟拟对 1000 亿欧元的美国商品征收 30% 关税

【其他】

（一）WTO 通报欧盟化妆品法规修订提案

（二）瑞士收紧双酚A监管，食品接触材料要求与欧盟接轨

（三）印度延长聚氯乙烯和聚丙烯质量控制令的实施期限

（四）肯尼亚要求所有进口商品附有原产地证书

（五）尼泊尔推行《电子商务法案 2025》，全面规范电商市场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欧盟通报 1 项婴儿和后续配方奶粉相关措施

（二）英国通报 1 项家用滚筒干衣机相关措施

（三）美国通报 1 项通信设备相关措施

（四）沙特阿拉伯通报 1 项电动汽车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 国

（一）出口管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召开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专项行动推进会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2025年7月19日，国家出口管制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组织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在广西南宁召开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专项行动推进会，总结通报前期进展成效，全面分析当前打私形势，对专项行动进行再部署、再推进。

会议指出，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成立专班、迅速行动，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对战略矿产走私出口“零容忍、出重拳”，不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侦办了一批战略矿产非法出口案件，抓获了一批走私犯罪嫌疑人，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会议强调，当前打击战略矿产走私出口形势依然严峻，少数不法分子为了一己私利、内外勾结实施走私的案件仍有发生，虚假申报、第三国转运等规避手法日趋隐蔽。各有关部门必须“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始终保持严查严打高压态势，严防战略矿产及相关技术非法外流。

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研究建立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联合执法协调中心；依法从严从快查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及时公布一批典型执法司法案例；坚决防止绕道出口，将规避国家出口管制措施的境外最终用户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制定并发布战略矿产合规出口工作指引；指导警示出口企业做好尽职调查，严防相关物项被非法用于军事用户或军事用途。

（来源：合规小叨客）

（二）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世贸组织公布中欧有关世贸争端案件上诉仲裁裁决一事答记者问

日内瓦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晚，世贸组织就欧盟诉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世贸争端案（DS611）公布“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以下简称“MPIA”）项下的裁决。我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回复媒体称：

仲裁庭维持专家组裁决，认定中方禁诉令未影响其他世贸成员保护专利权，也不属于世贸规则所管辖的知识产权实施措施，中方对此表示欢迎。同时，仲裁庭在缺乏规则依据的情况下，错误地认为世贸成员应避免影响专利权人在其他成员境内实施其权利。此举不当扩大世贸成员义务，中方对此表示不满。下一步，中方将认真评估相关裁决，按照世贸规则妥善处理。

中方认可 MPIA 对于通过法律途径有效处理贸易争端的价值，将与其他 MPIA 参加方一道，继续致力于推动 MPIA 良好有效实施，共同维护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

（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美 国

（一）美国对 70%的中国对美出口产品发起围堵

据彭博经济研究称，近期，特朗普政府正通过施压贸易伙伴，实施针对中国的所谓“反转运战略”，此举可能对中国高达 70%的对美出口产品构成威胁。特朗普政府的“反转运战略”本质上是针对中国供应链外溢的系统性围堵，通过胁迫贸易伙伴签署双边协议、强化原产地核查、叠加高额关税，试图切断中国通过第三国（如越南、墨西哥）对美出口的路径。

数据显示，中国通过越南和墨西哥等第三国出口到美国的商品的增值生产份额从 2017 年的 14%跃升至 2023 年的 22%。这一趋势是在 2018 年特朗普第一任期内对中国首次发动贸易战加速发展形成的。

特朗普政府正向各国施压，威胁除非达成双边贸易协议，否则将在 2025 年 8 月 1 日前加征关税，特别是针对转运商品征收更高的关税。

特朗普政府正在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达成包括限制中国产品成分在内的分级贸易新协议，新协定中嵌入“供应链溯源条款”，要求企业证明原材料与加工环节无中国规避成分，否则丧失市场准入。

作为首个此类协议，上月初，美国与越南达成分级关税协议：从越南出口到美国的商品将被征收 20%的关税，而任何被视为经越南转运的商品将被征收 40%的关税。

上周，美国与印度尼西亚达成初步贸易协议，将对印尼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征收 19%的关税，对于任何从其他高关税国家“转口”到印尼的商品，其原本应缴的关税将叠加到印尼支付的 19%基础上。

这一战略若严格执行，将对中国出口构成严重威胁，但鉴于对转运及原产地的定义模糊且缺乏核实细节，美国能以何种严格程度执行这些限制仍存在不确定性。执行难度与全球产业链的反噬效应将构成关键变量。

特朗普的反转运战略是“全球化 2.0”规则权的争夺，短期虽加剧中国外贸压力，但也倒逼出技术升级与市场多元化的韧性。

（来源：贸易夜航）

（二）美国众议院通过加密货币法案

当地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美国国会众议院以 308 票赞成、122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指导与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法案》（简称“《天才法案》”）（Genius Act），旨在对加密货币监管进行重大立法改革。该法案将提交美国总统特朗普，预计将由特朗普签署成为法律。

此外，众议院当日还以 294 票赞成、134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第二项范围更广的加密货币市场结构法案《清晰法案》（Clarity Act），该法案将提交参议院审议，该提案旨在为数字资产建立一个更广泛、更有利于行业的监管框架。

（来源：第一财经）

（三）美国宣布与日本、菲律宾、印尼达成贸易协议

当地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特朗普宣布与日本、菲律宾达成贸易协议，同时白宫官网发布了与《关于美国-印度尼西亚对等贸易协定框架的联合声明》，意味着美国与印尼贸易协议最终签署。

1. 日本

特朗普 7 月 22 日宣布，他已与日本达成“史上最大协议”，美国将对日本出口的商品征收 15% 的对等关税。特朗普称，日本将向美国投资 5500 亿美元，并称美国将“获得 90% 的利润”。特朗普还表示，日本将“开放其国家，包括汽车、卡车、大米和某些其他农产品等贸易”。

在 7 月初发给日本的关税信函中，特朗普威胁将从 8 月 1 日起对日本输美产品征收 25% 的关税，而此前日本关税谈判的目标税率是 10%。

2. 菲律宾

特朗普当地时间 7 月 22 日宣布，美国已与菲律宾“达成”贸易协议，美国将对菲律宾出口的商品征收 19% 的对等关税。特朗普表示，根据该协议，菲律宾不会对美国商品征收关税，并向美国开放市场。

在本月初发给菲律宾的关税信函中，特朗普威胁将从 8 月 1 日起对菲

律宾输美产品征收 20% 的关税。

“此外，我们还将在军事上进行合作，” 特朗普在真相社交平台上发帖宣布这项协议时表示。

3. 印度尼西亚

白宫官网发布《美国-印度尼西亚对等贸易协定框架的联合声明》。与此前特朗普宣布与越南达成贸易协定不同，此次发表的声明是正式官方声明。声明中，正式对特朗普此前发布的行政命令进行了修改，而不是停留在口头。根据该协议，对特朗普总统 2025 年 4 月 2 日第 14257 号行政命令的规定进行修改，美国对印尼出口的产品征收的关税将设定为 19%。

声明称，美国和印尼将就促进原产地规则进行谈判，确保该协定的利益主要归美国和印尼所有。这一条意在打击“转口贸易”，防止其他高关税国家通过印尼转运。

该框架协议包括两国即将达成的一系列商业协议，包括印尼采购美国价值 32 亿美元的飞机；购买总价值为 45 亿美元的美国农产品，包括大豆、豆粕、小麦和棉花；采购价值 150 亿美元的美国能源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原油和汽油。

该框架还表示，印尼将解决美国在印尼市场面临的各类“非关税壁垒”和其他障碍。包括免除美国多项非关税壁垒要求，解决知识产权等问题；解决美国食品农产市场障碍；消除数字贸易壁垒；加入钢铁论坛；保护劳工权利；执行环保举措；取消对美工业商品出口限制。

联合声明指出，美国和印尼将在未来几周继续谈判并最终敲定贸易协定。声明称，双方还将“做好签署协定的准备，并在协定生效前履行国内手续”。

（来源：贸易夜航）

（四）美国 AI 行动计划——技术输出以及加强管制双管齐下

当地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美国白宫正式发布了名为《赢得 AI 竞

赛：美国 AI 行动计划》（Winning the AI Race: America's AI Action Plan）的战略文件，该计划是依据美国总统特朗普一月份签署的“消除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领导地位的障碍”行政令而制定的。这份计划详细列出了超过 90 项具体的联邦政策行动，旨在未来数周和数月内迅速推行。该计划围绕三大核心方向展开：一是全方位加速国内的 AI 创新；二是大力建设支撑 AI 发展的物理基础设施；三是主导全球范围内的 AI 外交与安全格局。

核心策略一：为 AI 创新“松绑”与“加油”

计划的第一大支柱，旨在为美国的 AI 创新引擎注入最大动力。其首要举措是进行大刀阔斧的“松绑”，即移除阻碍 AI 发展的联邦法规。白宫强调，这一举措旨在消除那些繁琐的规章制度，并积极寻求私营部门的意见，以确定哪些规则需要被废除。

在“松绑”的同时，计划也强调要创新“加油”，确保 AI 的发展方向符合其设定的美国价值观，特别是保障言论自由。一项被白宫列为关键政策的行动是，更新联邦采购指南，确保政府只与那些能保证其大型语言模型客观、不受自上而下意识形态偏见影响的开发商合作。此外，计划大力鼓励开源和开放权重的 AI 模型，认为这不仅能激发初创企业的活力，更是一种地缘战略工具，有助于将根植于美国价值观的 AI 技术推广为全球标准。

面对 AI 可能带来的社会变革，计划提出了一套以美国工人为中心的应对方案。其核心理念是让 AI 成为工人的助手而非替代者。具体措施包括：将 AI 技能培训作为联邦教育和劳动力资金的重点投入方向；通过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为员工提供 AI 相关的再培训；并设立专门的 AI 劳动力研究中心，持续追踪技术对就业市场的影响，为受冲击的工人提供快速转岗支持。

核心策略二：为 AI 发展铺设坚实的物理基础

计划的第二大支柱，聚焦于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AI 的发展离不开海

量的能源和算力，而这需要强大的基础设施作为支撑。白宫将推动数据中心的快速建设列为另一项关键政策。

为此，计划要求加快并更新数据中心和半导体工厂的建设许可流程。这包括修改《国家环境政策法案》（NEPA）等关键环境法规，为相关项目设立“分类排除”通道，使其免受冗长的审查程序拖累。同时，计划提出要全面升级电网，通过稳定现有电网、优化传输效率和拥抱核能等未来能源，来满足 AI 时代爆炸性的电力需求。与能源并行的，是重振美国本土的半导体制造业，确保美国在算力硬件上的自给自足和技术领先。报告还特别关注了技能型劳动力的培养，白宫强调将创建新的国家级计划，以增加对电工和暖通空调（HVAC）技术员等高需求职业的培养，为 AI 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输送充足的人才。

核心策略三：主导全球 AI 规则与安全

计划的第三大支柱，将目光投向了国际舞台，其核心是主导全球规则与技术标准。为实现这一目标，白宫将出口美国 AI 技术和产品作为首要关键政策。计划指示美国商务部和国务院与产业界合作，向世界各地的美国盟友和伙伴提供安全的、全栈式的 AI 出口方案，其中明确包括硬件、模型、软件、应用和标准。其逻辑是，通过让世界依赖于美国的技术生态，来巩固一个以美国为主导的全球 AI 联盟，从而自然地对抗和排挤竞争对手的影响力。

另一方面，计划提及了更为严密的技术封锁和出口管制措施，以限制竞争对手。其中出口管制相关内容如下：

1. 加强 AI 计算能力的出口管制执法

政策行动建议：

a. 由美国商务部、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和国家安全委员会联合牵头，与产业界合作，共同探索如何利用先进 AI 计算芯片上已有的及新开发的定位验证功能，以确保这些芯片不会流入受到关注的国家。

b. 由美国商务部主导，建立一套新的工作机制，与情报界官员紧密合

作，在全球范围内加强芯片的出口管制执法。这包括持续监控 AI 计算领域的新兴技术发展，以确保管制能够全面覆盖所有可能发生芯片转移的国家和地区。在此基础上，利用强化后的监控能力，在那些存在美国原产先进 AI 计算芯片转移高风险的地区，扩大并加强最终用途的监督，特别是在那些尚未派驻美国工业与安全局出口管制官员的国家。

2. 堵塞现有半导体制造出口管制的漏洞

政策行动建议：

由美国商务部牵头，针对半导体制造的“子系统”制定新的出口管制措施。目前，美国及其盟友虽然对半导体制造所需的主要“系统”实施了出口管制，但对许多构成这些系统的“组件子系统”尚未进行有效管控。

3. 推动全球保护措施协调一致

美国必须对敏感技术实施强有力的出口管制，应积极鼓励合作伙伴与盟友遵循美国的管制措施，而不是在美国限制之后去“填补”市场空白。如果他们这样做，美国就应动用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DPR）和次级关税等工具，以促成更大范围的国际政策协同。

政策行动建议：

a. 由美国商务部和国务院牵头，在国家安全委员会、能源部和国家科学基金会的协调下，制定、实施并分享一整套互补的技术保护措施信息，其范围应涵盖基础研究和高等教育等领域，以防范来自战略竞争对手和相关实体的风险。这项工作应在国务院和商务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展开，必要时可发起新的外交行动。

b. 由美国国务院牵头，在商务部、国防部和能源部的协调下，为 AI 全球联盟制定一项技术外交战略计划。该计划旨在协调整个政府的激励措施和政策杠杆，以促使关键盟友在全供应链范围内，采纳与美国互补的 AI 保护体系和出口管制措施。此计划的核心目标是确保美国的盟友不会向美国正试图实施出口管制的对手供应相关技术。

c. 扩展新的多边合作倡议，以推广覆盖整个 AI 技术栈的管制措施，

避免在实现此目标时仅仅依赖多边条约机构。同时，这些倡议应涵盖美国现有的及未来所有的管制措施，以平衡美国与盟国之间的管制水平。

d. 由美国商务部和国防部牵头，与盟友进行协调，确保他们采纳美国的出口管制措施，与美国合作开发新的管制手段，并共同禁止美国的对手为其国防工业基地供货，或收购国防供应商的控股权。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欧 盟

（一）欧盟以涉俄为由制裁多家中国企业

当地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欧盟通过了对俄罗斯的第 18 轮制裁方案，新措施侧重于五个组成部分：削减俄罗斯的能源收入、打击俄罗斯的银行业、进一步削弱其军工复合体、加强反规避措施等。欧盟已就一份重要的 55 项制裁名单达成一致，其中包括 14 名个人和 41 个实体，这使得被列入制裁名单的实体总数超过 2500 个。

具体制裁措施

1. 能源

通过一揽子计划，欧盟正在通过许多不同的措施来削减俄罗斯的能源收入。

首先，欧盟正在将原油的价格上限从每桶 60 美元降至 47.6 美元，以使其与当前的全球油价保持一致，并正在引入一种自动和动态机制来修改油价上限并确保该价格上限有效。石油出口仍占俄罗斯政府收入的三分之一。欧盟还对影子油轮价值链实施进一步制裁。另有 105 艘船舶将受到港口准入禁令和提供与海上运输相关的广泛服务的禁令，使列名船舶总数达到 444 艘。

此外，欧盟正在对来自任何第三国（加拿大、挪威、瑞士、英国和美国除外）的俄罗斯原油制成的精炼石油产品实施进口禁令，从而阻止俄罗斯原油通过后门进入欧盟市场。

2. 金融银行业

将禁止与某些俄罗斯银行提供专业金融消息服务转变为全面交易禁令：这意味着欧盟公司被禁止与 23 家上市实体开展任何业务，包括提供受此措施约束的专业消息服务。又增加了 22 家俄罗斯银行，使总数达到 45 家。任何欧盟运营商都无法直接或间接与任何上市银行合作，包括提供

专门的消息服务。

同时，欧盟正在降低制裁第三国金融和信贷机构以及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门槛，这些机构阻碍了对俄罗斯的制裁措施，或与金融信息传输系统（SPFS）有关，SPFS 是俄罗斯替代金融信息传递服务，由俄罗斯中央银行开发，用于保护俄罗斯银行免受欧盟制裁的影响。

欧盟还扩大了对第三国金融和信贷机构以及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交易禁令，这些机构通过他们的行动挫败欧盟制裁或支持俄罗斯对乌克兰的战争。对规避石油相关禁令的第三国运营商的交易禁令也已扩大。欧盟运营商被禁止与任何这些金融运营商进行交易。

此外，欧盟还实施了一项禁令，禁止与俄罗斯直接投资基金（Russian Direct Investment Fund, RDIF）及其子基金和公司进行任何交易，理事会已制定一项文书，将此类禁令扩大到 RDIF 投资的某些公司以及向 RDIF 本身提供投资服务或其他金融服务的实体。

禁止提供某些银行软件：禁止向俄罗斯政府和俄罗斯公司提供服务 and 软件的规定现在将包括主要类型的银行软件。

3. 军工及反规避

欧盟委员会正在对俄罗斯军工联合体的供应商实施进一步的全面制裁，其中包括五个位于中国的实体和一名中国个人（名单见下文），这些实体销售战场上使用的商品。这些措施旨在进一步限制俄罗斯获得商品和技术。此外，该一揽子计划还涵盖了在白俄罗斯军工综合体运营的八家公司。

同时，26 个新实体将受到更严格的军民两用商品和技术出口限制，包括那些可能有助于提高俄罗斯国防和安全部门技术水平的商品和技术。其中 11 个实体位于俄罗斯以外的第三国（7 个在中国和中国香港，4 个在土耳其），并参与规避出口限制，包括无人机（UAV）。

此外，欧盟已同意进一步实施价值超过 25 亿欧元的出口禁令。有助于俄罗斯国防和安全部门技术增强的限制物项清单现在将包括用于开发

和生产俄罗斯军事系统的物品，例如计算机数控（CNC）机器和推进剂的组成化学品。

现有的通过俄罗斯领土的过境禁令已扩大到涵盖用于建筑和运输的特定经济关键商品。通过从 2025 年 2 月 24 日更新的经济关键商品清单中增加了 8 个用于建筑和运输的综合命名法（CN）代码，扩大了过境禁令，其中两个与能源行业直接相关。这意味着这些货物在从欧盟出口到第三国时不能再过境俄罗斯领土。

该一揽子计划还引入了一项专门的包罗万象的规定，以解决通过第三国规避出口先进技术项目的风险。这将为会员国提供一个额外的工具，以阻止和调查可疑的货物，并防止规避制裁。

欧盟本轮全面制裁的中国实体

本轮制裁，欧盟对 5 个中国实体和 1 名中国个人采取了“全面制裁”（即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禁止提供资金）。

1. 山东奥德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Shandong ODES Industry Co. Ltd.

制裁原因：该公司开始向俄罗斯武装部队供应全地形车。

2. 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Wuhan Global Sensor Technology Co. Ltd

制裁原因：向俄罗斯军工综合体运送电子军用产品，如红外探测器和其他光学元件。

3. Zhu Jiang Shipmanagement Co., Ltd——中国香港企业

制裁原因：该公司正在管理和运营一艘运输原产于俄罗斯或从俄罗斯出口的原油或石油产品的船舶。

4. ACE Electronic HK Co.,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制裁原因：为俄罗斯工业（包括军事工业）供应电子元件。

5. Bellatrix Energy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制裁原因：是围绕 2Rivers 集团组织的公司网络的一部分，该网络

支持俄罗斯石油的运输和出口。

6. Lin ZHONGHENG——一个人

制裁原因：林忠亨是一位中国商人。他控制并代表 Shenzhen Biguang Trading Co. Ltd，这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的技术硬件供应商。深圳市碧光贸易有限公司多次将原产于欧盟的货物转移到俄罗斯，而这些货物根据欧盟第 833/2014 号法规受到欧盟出口限制。

制裁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欧盟首次制裁的中国区域性银行

交易禁令的扩大范围还涵盖了支持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战争的第三国金融机构和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包括通过处理交易或为阻碍法规（EU）No 833/2014 目的的贸易业务提供出口融资。第 2025/1495 号决定（CFSP）在受该禁令约束的第三国金融机构名单中增加了 2 个实体。最后，交易禁令还涵盖任何不是信贷或金融机构或提供加密资产服务的实体的第三国法人、实体或团体，包括石油交易商，这严重阻碍了（EU）No 833/2014 第 3m、3n 和 3s 条中规定的禁令的目的。

1. 黑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黑龙江绥芬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制裁生效日期：2025 年 8 月 9 日。

欧盟本轮出口管制和贸易限制的中国实体

26 个新实体将受到更严格的军民两用商品和技术出口限制，包括那些可能有助于提高俄罗斯国防和安全部门技术水平的商品和技术。其中 11 个实体位于俄罗斯以外的第三国（7 个在中国和中国香港，4 个在土耳其），并参与规避出口限制，包括无人机（UAV）。

1. 卡林卡（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Kalinka Tianj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2. 阿尔科斯（哈尔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Arcos Harbi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3. 碼可菠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MKPL Technology HK Co. Ltd.
4. 芯時空電子有限公司——CHIP SPACE ELECTRONICS CO. LTD
5. 北京鲁成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Luchengtech Co Ltd
6. 北京兴华恒成科技有限公司——Xinghua Co Ltd
7. CUVEE Importers Limited——中国香港企业

制裁生效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来源：合规观澜实务）

（二）欧盟拟对 1000 亿欧元的美国商品征收 30%关税

在与美国的关税谈判陷入僵局之际，欧盟正准备启动一套高强度反制方案。据媒体 2025 年 7 月 23 日报道，一旦美国总统特朗普兑现最新关税威胁，欧盟将迅速回击，对价值约 1000 亿欧元（约 1170 亿美元）的美国产品征收 30%的报复性关税。据央视新闻此前报道，特朗普 12 日宣布，将自 8 月 1 日起对从欧盟进口的商品征收 30%关税。

1. 第一轮反制清单已拟好，德国态度趋硬，不排除动用“反胁迫工具”

据欧盟委员会发言人 7 月 23 日透露，作为第一波反制措施，欧盟计划整合此前已获批准、价值 210 亿欧元的美国产品关税清单，以及此前提出的另外 720 亿欧元的商品征税清单，合并为一个完整的应对方案。受影响的美国出口商品包括波音飞机、美国制造的汽车以及波本威士忌等工业与消费品。

这些关税将在下个月准备就绪，但只有在谈判破裂、且美方正式执行关税措施后才会正式启动。据知情人士透露，相关计划目前处于高度保密阶段，欧盟各成员国正在就具体执行路径展开密切协调。

值得关注的是，德国在本轮谈判中的立场也明显趋于强硬。据华尔街见闻此前文章，德国和法国正联手推动欧盟采取强硬反制措施，并动用史无前例的“贸易核武器”——反胁迫工具（ACI），为可能的贸易大战做准备。这标志着欧盟贸易策略的重大转向，从此前的协商转向威胁强硬回

应。

“反胁迫工具”需要欧盟成员国通过合格多数投票才能生效。一旦启动，欧盟可在法律框架内对美国科技巨头征收新税、限制美企在欧投资，甚至限制其进入欧盟市场。虽然目前这一工具尚未被正式摆上谈判桌，但若形势恶化，其启用可能只是时间问题。

2. 谈判窗口临近关闭，欧盟内部反抗声音愈加强烈

一直以来，德国对与特朗普政府谈判抱有希望，希望能通过沟通降低美方的贸易壁垒。然而，随着 30%关税大棒落下，德国的耐心也被耗尽，迅速倒向法国支持的强硬路线。

德国总理默茨周二在柏林与捷克总理会晤后公开表示：“我们正接近与美国关税争端的决定性阶段。我们需要的是一份公平、可预测、低关税的协议。如果没有这样的协议，我们将在本已充满不确定的经济形势下进一步动荡。”

法国一贯主张“以牙还牙”，通过对美国企业征收报复性关税来增加谈判筹码。

尽管如此，欧盟方面仍明确表示，当前首要目标是推动与美国方面的谈判取得成果。布鲁塞尔方面强调，只要美方展现出诚意，欧盟愿意继续为达成互惠互利的协议而努力。

（来源：华尔街见闻）

其 他

（一）WTO 通报欧盟化妆品法规修订提案。2025 年 7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向 WTO 提交了对化妆品法规（(EC) No 1223/2009）的修订提案，旨在简化立法、减少监管负担，以促进化工行业的竞争力和绿色转型。主要内容如下：1. 简化程序：明确准用着色剂、防腐剂等的收录程序；2. CMR 物质管理：细化禁用和豁免申请程序，增加过渡期和固定申请期限；3. 纳米原料要求调整：取消上市前 6 个月的提前通报要求，将信息纳入安全评估报告；4. 成分名称表要求：取消强制编制《化妆品常用成分名称表》的要求；5. 市场监督简化：采用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 ICSMS，取消成员国定期市场监督报告的要求。此次修订旨在减轻企业负担，提升行业竞争力，同时确保安全标准的有效实施。（来源：瑞欧科技）

（二）瑞士收紧双酚监管，食品接触材料要求与欧盟接轨。瑞士联邦食品安全和兽医办公室（FSVO）于 2025 年 6 月 2 日宣布，已发布 R0 2025 395 号修订案，进一步将该国对某些食品接触材料（FCM）和物品的监管要求与欧盟相关标准保持一致。新措施已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旨在提升食品安全，并限制双酚 A（BPA）及其他有害双酚和双酚衍生物的使用。此次修订的核心在于对 BPA 及其衍生物的全面禁令，涵盖清漆、涂料和包装油墨等多种食品接触材料。新规明确禁止在这些材料的制造中使用 BPA 及其盐类，并禁止将含有 BPA 涂层或清漆的物品投放市场。（来源：贸法通）

（三）印度延长聚氯乙烯和聚丙烯质量控制令的实施期限。印度化学品和化工部（DCPC）延长了聚氯乙烯（PVC）均聚物和聚丙烯（PP）模塑和挤出材料质量控制令（QC0）的实施期限。1. PVC 均聚物：根据 2025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通知，《2025 年聚氯乙烯（PVC）均聚物（质量控制）令》的生效日期已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2. 聚丙烯材料：2025 年 6 月 23 日发布的另一份通知将 2025 年《模塑和挤出用聚丙烯（PP）材料（质量控制）令》的合规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来源：贸法通）

（四）肯尼亚要求所有进口商品附有原产地证书。《肯尼亚时报》近日报道，肯尼亚税务局（KRA）7 月 9 日发布公告提醒称，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进口到肯的商品都必须附有原产地证书（C00）。C00 应由出口国的主管部门签发。公告中写道：“这标志着同与以往做法相比的根本性转变，以往只要求优惠贸易安排下的商品出具 C00 来确定来源地。” KRA 表示，不遵守规定将导致商品被没收或扣押。为便于进口商获取必要的文件，KRA 提供了一个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有限窗口期。（来源：贸法通）

（五）尼泊尔推行《电子商务法案 2025》，全面规范电商市场。近日，尼政府推行《电子商务法案 2025》全面规范电商市场，要求境内所有电商企业（包括外资平台）在 7 月 18 日前完成登记注册，逾期将面临最高 20 万卢比罚款。报道认为有关手续办理时间紧迫。报道分析指出，尼电商近年“爆炸式”发展，但数以百计的电商企业尚未注册，游离于税收等监管体系之外。新法案旨在解决电商行业监管滞后导致的消费欺诈等问题，有效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电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来源：贸法通）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欧盟通报 1 项婴儿和后续配方奶粉相关措施

2025 年 7 月 16 日，欧盟通报了 1 项婴儿和后续配方奶粉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EU/1147。该措施修订了欧盟委员会法规(EU)2016/127，涉及由蛋白质水解产物生产的婴儿和后续配方奶粉的蛋白质含量、蛋白质来源、蛋白质加工和蛋白质质量的成分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欧盟

通报号：G/TBT/N/EU/1147

涉及领域：婴儿和后续配方奶粉

拟批准日期：2026 年第一季度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后

评议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14 日

（二）英国通报 1 项家用滚筒干衣机相关措施

2025 年 7 月 18 日，英国通报了 1 项家用滚筒干衣机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GBR/103。该措施修订了在英国市场上销售的家用滚筒干衣机的生态设计和能源标签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英国

通报号：G/TBT/N/GBR/103

涉及领域：家用滚筒干衣机

拟批准日期：2025 年秋

拟生效日期：2026 年春

评议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三）美国通报 1 项通信设备相关措施

2025 年 7 月 21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通信设备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130/Add.1。该措施提高和加强了电信认证机构和测量设施相关的要求和监督，并就近期通过的禁令扩大至受外国对手管辖的实体，或者对更大范围的实体采用禁止推定，以及禁止的实体范围扩大至联邦机构或法规中的若干其他名单等征求意见。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130/Add.1

涉及领域：通信设备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四）沙特阿拉伯通报 1 项电动汽车相关措施

2025 年 7 月 22 日，沙特阿拉伯通报了 1 项电动汽车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SAU/1035/Rev.2/Add.1。该措施修订了电动汽车的技术要求，旨在与最近颁布的《产品安全法》保持一致。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沙特阿拉伯

通报号：G/TBT/N/SAU/1035/Rev.2/Add.1

涉及领域：电动汽车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